

## 家傭綜合保險

保障項目	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限額 (港幣)
1) 僱主責任	保障僱主對被保家傭在受保期內因工受傷或死亡所需承擔之法律責任。	100,000,000元
2) 24小時個人意外保障	凡在受保期內，被保家傭因意外導致受傷或死亡，不論何時，均可獲賠償。	意外死亡 150,000元 永久完全傷殘 150,000元 喪失任何兩肢 或雙目失明 或任何一肢及單眼失明 150,000元 喪失任何一肢或單眼失明 100,000元
3) 遣送費用	被保家傭因身體健康情況而被註冊醫生証實不能繼續其工作，而需遣送回國或因死亡而引致之遺體運送之費用。	全年 20,000元
4) 意外醫療	被保家傭因意外受傷而需接受治療，包括跌打診治，其實際合理及必須支付之醫療費用。	每天 200元 全年 3,000元
5) 診療費用	被保家傭如因身體生病而需接受正式註冊醫生診治，其實際合理及必須支付之醫療費用將獲得賠償。	每次及每天 200元 全年 3,000元
6) 外科手術及住院	被保家傭如因意外而導致身體受傷或生病而需入住醫院接受外科手術或治療，而所支出之費用為實際必須及合理。	賠償金額為總開支之75% 25,000元 全年
7) 牙科費用	被保家傭如因牙齒疾患需接受口腔手術，治療膿腫，X光檢查，脫牙或補牙，將獲賠償實際合理及必須支付費用，而所有治療必須由註冊牙科醫生進行。	每天 300元 全年 2,000元
8) 臨時傭工津貼	被保家傭如因意外或生病而需入住醫院超過三天，保單持有人可於住院第四天起每天獲另聘代傭之現金津貼。	每天 200元 全年 3,000元
9) 補聘費用	被保之家傭因傷、病而被註冊醫生証實不能繼續工作或死亡引致終斷僱傭合約，而需另聘新家傭之額外費用。	全年 5,000元
10) 忠實保證	因被保家傭欺詐舞弊之行為而導致投保僱主蒙受經濟損失。 (其中未經許可的長途電話費用的賠償限額)	全年 10,000元 (最高) (3,000元)

### 適用於所有保障項目之不保事項

戰爭、輻射及核能災難、自殺及自損行為、精神病、懷孕或生育、酗酒或服用非註冊醫生處方指定之麻醉品或藥物、危險運動或活動、愛滋病及與愛滋病有關連的病症、在保單生效前已存在的傷病、以及在本港境外所發生之意外及事故。

### 特定不保事項

#### 第(1)項保障

肺塵埃沉著病、慢性失聰，及在法例規定期限內不依期作工傷賠償而須繳付之罰款。

#### 第(4)、(5)、(6)、(8)及(9)項保障

精神及心理病症、性病、先天性異常及畸形、不育、心臟病、癌病、療養護理、身體檢查、防疫或預防疫苗注射、美容或整形手術（但在本保單受保範圍內傷損引致之矯形手術除外）。

#### 第(7)項保障

定期口腔檢查、磨牙或洗牙、鑲裝牙冠、牙橋、牙箍及假牙等。

#### 第(10)項保障

- 不在受保期間所發現及舉報之不誠實或欺詐行為；
- 受保期終止十五天後所發現及舉報之不誠實或欺詐行為。

### 等候期

由保單開始日起十五天內為等候期，通用於第(3)、(5)、(6)、(7)、(8)及(9)項(包括轉換工人)。

### 年齡限制

18 - 65

### 保費

計劃	所保項目	一年保費	兩年保費
甲	只限1,2,3項	港幣450元	港幣810元
乙	所有項目	港幣720元	港幣1,300元

本保單最低保費為每年港幣400元。

**自選保障：**擴展癌症及心臟病於「診療費用」及「外科手術及住院費用」下之保障。

**附加保費：**港幣 200元一年 / 360元二年

註：

本單張只為一般性簡介，僅供參考之用。如欲參閱有關承保之詳細條文，請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索取保單樣本。